

中华财险陕西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陕西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直接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旱灾、地震、连阴雨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崩塌、沙尘暴、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害鼠害;

(四) 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引进新品种;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稻或改种其他非水稻类作物发生损失的;或超出保险水稻成熟期未及时收割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 4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按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前三年平均产量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受损面积和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鉴定。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三）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水稻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

标准。

可保面积指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释 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受6级以上大风(含6级)(风速在10.8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七）高温：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农业减产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连阴雨：指连续5天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以上的晴天。

（十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地陷：又称地面沉降、地面下沉、地陷。它是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影响下，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

（十五）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六）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水稻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